

# 臺北醫學大學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

104 年 12 月 29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1 月 14 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3 月 17 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
105 年 4 月 8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4 月 27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5 月 17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6 月 20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8 月 2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 年 9 月 22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4 月 22 日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4 月 23 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 年 5 月 16 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，並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學分：至少 32 學分，包括：

- 一、必修：24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
- 二、選修：至少 8 學分(含學院共同核心或本學程開設至少 6 學分，並得認列本學程推薦課程至多 2 學分)。

非食品科學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歷考入本學程者，應另補修本學程規定之食品化學及其他食品相關學科至少 4 學分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通過學位考試者始能授予學位。

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方式：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組成計畫書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完成後，審查表及審查證明應由本學程存查。(研究生由一位指導教授指導者，須聘三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)；有共同指導教授者須聘五位審查委員(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))。

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申請口試前須先修畢所規定之必、選學分數，並經過本學程會議審核通過，始得遞交申請書，繳交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申請書
- (二) 歷年成績單
- (三) 考試委員推薦名單

(四) 論文初稿及摘要

(五) 指導教授推薦函

(六) 碩士戴帽照二吋二張(背面註明學號、姓名)

(七) 英文姓名

二、碩士學位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，送請學程主任圈選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評分達七十分方得通過。

三、碩士學位口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改，而後付梓報校申請學位證明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